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我们本着严格自律、实事求是的态度,秉持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、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,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 2022 年 1-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,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,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二、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查,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资格,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,勤勉尽责,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(本页无正文,	为独立董事	《关干公	·司相关事项	的独立意见》	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			
	(扈纪华)	-	(刘雪亮)
	(孙燕萍)	-	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